

荥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荥政〔2020〕3号

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荥阳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荥阳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0年4月3日

荥阳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

为全面提升全市质量工作水平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加快培育企业竞争新优势，实现全市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郑政〔2019〕1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：

一、质量品牌方面

1. 成功创建国家级质量提升示范区（项目）、河南省质量提升示范区（项目），分别给予创建主体50万元、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2. 获得国家、河南省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企业（组织），分别给予25万元、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3. 获得中国质量奖、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，分别给予300万、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获得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的单位，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获得郑州市市长质量奖的单位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获得荥阳市市长质量奖的单位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4. 对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专利，被评为中国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，分别给予专利权人25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；被评为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的单位，给予10万元的奖励。获得河南省专利奖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的，分别给予专利权人15

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的奖励。

5. 对于生物制品1—14类（治疗和预防）、化学药1—4类、中药1—6类，完成药物临床前研究，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，获得生产批件的给予15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；对于获得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类3类及非诊断试剂类2—3类注册证书和新兽药1—4类新药证书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补贴。对上述产品，在我市实现产业化后，分别按该产品年销售收入的5%给予奖励，同一企业三年内累计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对新进入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》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》的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，给予每个产品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同一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300万元。

6. 获得国家级、省级优质服务承诺标识知名服务品牌的企业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7. 获得“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”“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”荣誉的，分别给予创建主体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获得“河南省质量强县（市、区）示范县（市、区）”“河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（市、区）”荣誉的，分别给予创建主体1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8. 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获得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二、标准化建设方面

9. 获得国家创新贡献奖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单位，分别给予60万元、30万元、1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获得中国标准化助

力奖的单位，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获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、场馆、标准验证实验室和经国家推广的标准案例，给予18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10. 制（修）订且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，分别给予600万元、60万元、48万元、24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制（修）订且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参与起草单位，分别给予60万元、48万元、36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被政府采信或10家以上企业采用的团体标准，给予牵头制定单位24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将自有知识产权转化为国家、行业、团体标准的企业，一次性追加奖补12万元。

11. 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（TC）、分技术委员会（SC）秘书处或工作组（WG）工作的，分别给予60万元、30万元、18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；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TC）、分技术委员会（SC）秘书处或工作组（WG）工作的，分别给予48万元、30万元、18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；承担河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TC）秘书处工作的，给予12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；组建或依托相关技术机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，给予6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。

12. 承担国家级、省级、郑州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18万元、6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。承担标准技术审查、实施评价和标准化科研项目的，安排与国家下拨项目

经费的1：1配套资金贴补，不高于20万元。

13. 被认定为国家地理保护产品的、成功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的，分别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获得5A、4A、3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企业分别给予18万元、12万元、6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14. 被评为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并连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业，给予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被评为河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并连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业，给予36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参与对标达标行动的企业，每参与一个产品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计量规范方面

15. 参与制（修）订国际计量技术法规和国际建议被采用的主要起草者（前三位），分别给予60万元、48万元、36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参与制（修）订国家计量技术法规的主导起草者（前三位），分别给予18万元、12万元、6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参与制（修）订地方计量技术法规的主要起草者（前三位）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的奖励。

16. 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（涵盖能源计量）的AAA级、AA级、A级企业，分别给予6万元、3万元、1.8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四、检验检测方面

17. 成功创建国家级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的，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18. 建成国家级、省级检验检测机构的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

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19. 对通过CNAS认可的实验室，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；通过国家认监委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的，每类产品给予5万元奖励；对签署国际知名技术机构间检测结果互认的实验室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五、认证管理方面

20. 被选定为卓越绩效管理孵化基地的企业，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，自主研发管理软件获得著作权或专利权并实施的企业，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经认定有效实施的企业，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21. 对获得节能产品、低碳产品认证的企业，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获得机器人、物联网、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高端产品服务认证的企业，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，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医药品种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通过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（HACCP）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（ISO22000）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食品工业企业（规模以上企业除外）分别给予25万元，餐饮企业、食品批发和零售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22. 药品、医疗器械生产、经营企业通过美国、欧盟及其他国际组织认证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25万元奖励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23.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实施。我市原有规定中具体条款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按本政策执行。

24. 本政策生效前获得的质量成果不予奖励（市政府有其他奖励政策的除外）。本政策所列奖励资金限用于本政策列明的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管理、技术创新、实验室建设、品牌培育等方面。

25. 本政策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，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，并定期对各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情况进行修改完善。

26. 本政策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3日印发
